

驗證機關（構）名稱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 請 者：

二、製 造 廠 商：

三、設 備 名 稱：

四、廠 牌：

五、型 號：

六、檢驗機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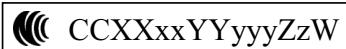
七、檢驗報告編號：

八、審 定 類 別：

九、登 錄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經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證明中所核給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或供訂戶使用。
2. 符合性聲明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符合性聲明之人。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備妥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2 條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使用符合性聲明標籤。
3.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符合性聲明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3) 經抽驗未能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4)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或供訂戶使用經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
4. 販賣或供訂戶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1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符合性聲明證明，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